|  |
| --- |
| **一．过渡政策？** |
| 1、**非婚同居合法化**【登记伴侣模式】侧重的是权益享有和权利平等的问题  2、**互助关系模式**：  【双方之间的关系除了相互扶助问题上的权利义务以及关系成立的条件等问题经由法律规定外,其他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通过双方约定方式来进行的,甚至有些国家如法国在法律上直接明确了这种关系的特殊契约性质。可以说,这种立法模式更多地尊重和体现了关系双方的个人意愿,关系的解除与婚姻相比也更为自由。】  【法国在法律上直接明确了这种关系的特殊契约性质】  好处：温和，做铺垫，营造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保障伴侣权利，对现行法律的完善  坏处：1.**不解决问题**：转嫁注意力，掩盖问题本质，无法体现平等  2.**还带来一系列实际问题**：伴侣间暴力、非婚生子孩子权益、遗产等 |
| **二．作为旁人可以接受，作为亲人接受不了？** |
| **事实：**  1.2015年2月底，一位江西同志的父亲林贤志致信1000名人大代表和委员，呼吁同性婚姻合法化，并附上了自己阅读500万字资料以后用一年时间起草的《加快推进我国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建议稿》。  2.在“同性恋亲友会”的活动现场，有大量陪着自己的同性恋子女来参加活动的父母！在这些父母的脸上也看不到他们对有一个同性恋的子女流露出难堪或抑郁绝望的神情，反而都是幸福的神情。  **道理：**父母的出发点是希望孩子好，是爱我们啊！因为同性没办法结婚，养老没有保障，受到的歧视也多，所以才不希望孩子这样！  同性婚姻合法化可以解决父母担忧，同时有助于父母认识同性恋和同性婚姻（老一辈相信权威，法律才能使他们改变观念） |
| **三．同性恋与同性婚姻有违中国传统文化？** |
| 在某些西方宗教国家，特别是基督教国家，由于宗教的缘故很难在同性立法  上取得较大进展。中国文化自古以来讲究中庸之路，对同性恋者也保持着顺其自然的  态度，有着包容一切的大胸怀，这是我们非常有利的一点，可以充分开发利用。  反倒是在某些西方宗教国家，特别是基督教国家，由于宗教的缘故很难在同性立法  上取得较大进展。 |
| **四．推进同性婚姻合法化误导青年？** |
| **例子：**  青春期的我们，是不是特好奇特爱寻求刺激，越是不让做什么，越是想了解  **道理：**  正是我们对于同性恋遮遮掩掩、不敢拿到台面上讨论，才会造成教育的缺失，造成社会上有用信息的不透明。我们摆到台面上，才能科学引导，正确教育。 |
| **五．中国基督教群体反对同性恋与同性婚姻？** |
| **例子：**  教皇方济各说：“你是同性恋，这并不重要。上帝生你如此，爱你如此，因此我不在意。教皇也会爱你如此，你应该对自己的身份感到开心。” |
| 六．大众态度**反对居多？** |
| **第一层，数据回击：**  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报告：84.5%的人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联合国2016，全部受访者中占比）  **对方可能回应A**——这份数据只针对年轻人，所以老一辈？  转到“二”，用父母支持孩子回应  **对方可能回应B**——人们的外显态度和内隐态度不同？ |
| 七．法律**保护大多数人的利益**，故反对同性恋？ |
| 1.法律不保护少数人合理的权益吗  2.合法化以后会损害到谁的利益？  3.形婚者群体庞大，难道不保护他们的利益？ |
| **八．收养** |
| **1.本来收养者的资质就要受到要经过评估，不必过度担心**  2.对孩子性倾向的影响  3.父母性别角色影响，不利于养成孩子健全人格  反问：您方资料呢？  回应：  同性恋家庭是否影响子女的性倾向和健全人格的形成,现在并无明确的结论,但**也没任何证据表明同性恋者会成为比异性恋者更糟糕的家长。**  美国心理学教授夏洛特·帕特逊说“就我们迄今所知,同性恋家庭的孩子和别的孩子看上去是非常相像的。”（弗吉尼亚大学）  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同性恋家长抚养的儿童异于被异性恋家长抚养的儿童。我们更加没有证据显示，同性恋家长们热爱性侵犯儿童。我们**唯一有证据显示的，是社会的不公和法律保护的缺位使得同性恋家长们和他们的子女们遭受到了许多不应承受的压力和阻碍。** |
| 九．立法以后同性恋者**照样乱搞？** |
| **回应：**  2008年发表在《中国艾滋性病》的调查结果：  在婚与非在婚亚人群的高危行为。在婚组与同性的高危性行为显著高于非在婚组。 |
| 十．光合法化，**人们照样不认可？** |
| 中国从没有经历一个类似美国七八十年代的同性恋平权运动。对同性恋的认知，更多来自自上而下的政府意志，而非自下而上的社会运动。  老一辈人更愿意遵从法律 |
| 十一．不合法化，**仅靠宣传也能得到认可？** |
| 1. 从06年李银河第一次提出到18年人民日报发微博，央视专门播出反歧视新闻，宣传时间跨度已经很长了，基础已经够了，为什么对方认为现在还是时机不够？还要继续宣传？ 2. 宣传很难实行：宣传具体措施是什么？在哪里？谁来宣传？对小学生怎么宣传？对与网络接触较少的中老人怎么宣传？ 3. 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宣传可能造成误解和扭曲（因为没有权威定义呀） 4. 对方需要论证，在中国，哪项法律的实施后权威性不大？ 5. 1.网民并非是年轻化2.对于5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宣传渠道少，对方需要论证如何宣传，我方认为更应通过法律的手段达成观念的普及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提到，中国网民以中青年为主，持续向中高龄人渗透。截止到2018年底10岁到39岁的群体占到网民的67.8%。其中20岁~39岁的人占据了50.3%。40~49岁的中年网民占据了15.6%。50岁以上的人占12.5%。 |
| 十一.**引起道德滑坡**，使人兽、恋童癖、乱伦、多配偶制婚姻也逐渐走向正常？ |
| **回应质询时：**  1.对方辩友，您认为同性婚姻是不道德的吗？  （无论对方怎么回答）对方辩友，这正是您方的论证任务啊，您方需要证明为什么推进同性婚姻合法化会引起这样的道德滑坡 |
| 十二.合法化过程繁琐，**浪费法律资源？** |
| 1. 既然对方辩友达成了要合法化的共识，那么早晚都要合法化，消耗法律资源在所难免 2. 同性婚姻合法化难道是在浪费法律资源吗？法律不就是用来保护人们的权利与平等吗？ |
| 十三．**代孕** |
| **回避：**代孕问题并不完全是同性婚姻的需求，异性婚姻也存在。  代孕问题主要的需求在于异性伴侣不孕不育/高龄产妇。这是一个存在很久的伦理问题，与我们论题没有必然联系 |
| 十四．**降低生育率？** |
| 对方是认为形婚合理吗？  形婚伤害家庭！伤害孩子！本身也是一种不平等！ |